佛光大學教職員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表

單位（系所班級）	姓名 學號	教職		學生	汽車	機車	續辦	新辦	車牌號碼	繳費查驗欄（出納）
		專	兼							

備註：一、通行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汽車貼於前檔風玻璃右上角，機車貼於右車前明顯處，便於識別為原則。

二、本校車輛通行證僅供進出校園辨識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相關管理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車輛未貼有當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者，一律在大門管制站換證入校。

四、、「繳費查驗欄」於繳費時由出納組人員勾選，汽車 1000 元、機車 50 元、兼任教師免費。本表單於完成繳費後擲交事務組辦理。

五、教職員及舊生申辦車輛通行證填寫本表；學生請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申請。